

(17) 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、从业人员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囊谦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囊谦县种子仓储基地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种子精选机、种子烘干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三久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79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1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恒温空调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商宇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52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3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叉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5人，营业收入为495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5.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裕登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宝金（签字）

2025年07月17日